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股东提名邵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投票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邵晓锋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投票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附件：

邵晓锋先生简介

邵晓锋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民族：汉。2005年加入阿里巴巴，历任阿里集团安全部负责人、淘宝网副总裁、中国事业部总经理、阿里巴巴集团首席风险官；现任阿里巴巴集团资深副总裁，阿里巴巴集团秘书长，集团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负责协调发展各子公司之间的战略合作以及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建设和发展；同时任阿里巴巴影业集团董事长负责阿里巴巴影业整体战略及规划。

截止 2015年5月18日，邵晓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邵晓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邵晓锋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